

公安民警为民服务 小事彰显大情怀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谷红涛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宗旨。对公安民警而言,为民服务,任何小事都不小。

连日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鄢陵县公安局了解到一些民警为民服务的故事。在这些故事中,我市公安民警把群众的事放心上,用实际行动兑现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群众的手机被人捡走 民警奔波20公里帮他取回

5月22日10时10分,王某向禹州市公安局报警,称价值2000多元的手机在禹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大厅丢失。接到出警指令,该局三峰中心派出所民警邵长根、刘志刚等人迅速赶到现场。据王某介绍,其当日9时30分在禹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大厅取药时把手机忘在窗台上,离开几分钟后才想起,返回寻找却发现手机不见了。

手机虽然是王某不小心丢失的,但是民警丝毫没有放松。他们立即调阅视频,发现一对老年夫妇取完药后顺手拿走了手机。民警多方查询,找到那对老年夫妇的联系方式,打电话联系他们。老年夫妇愿意交还手机,但说已经回家,距离医院20公里,交通不便。帮人帮到底,民警立即驱车赶到老年夫妇家中把手机取回。

在三峰中心派出所值班室里,民警把手机交给了焦急等待的王

某。“从报警到拿到手机仅仅过去一个小时,你们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啊……”看看手机上的时间,王某伸出大拇指为民警点赞。

老太太装救命钱的背包丢失 民警用微信发寻物启事

5月14日16时许,禹州市梁北镇秦村的刘某在女儿的搀扶下走进禹州市公安局梁北派出所。“警官,帮我找找救命钱吧!”老太太有气无力地说。

据老太太的女儿介绍,刘某患有脑梗。当日一大早,母亲收拾了存折、钱、首饰,全部装进一个黑色背包里,骑电动车去找她商量,打算住院看病。当日14时许,两人骑电动车返回秦村家中拿东西时,发现黑色背包不见了。他们沿路去找,但什么也没有找到。

虽然这不属于刑事案件不能立案,但是群众来求助,民警不能坐视不管。梁北派出所指导员崔志国立即部署寻找。很快,一则寻物启事出现在梁北派出所的微信工作群里,该所民警纷纷转发微信朋友圈。

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日晚上,梁北镇赵桥村村民赵某的女儿打电话联系了刘某。原来,赵某当日下午在路边捡了一个黑色背包。由于急着去地里干活儿,他没有打开看,晚上回到家才想起来,便和家人一起看。看到包里的物品,赵某的女儿想起白天看到的寻物启事,赶紧

打电话给刘某母女。

救命钱找到了。5月15日10时许,刘某和女儿买了水果,专程到梁北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

老人交电费后钱意外滑落 民警调阅视频帮他找回

5月14日11时许,一名拄着拐杖的老人来到鄢陵县公安局陶城派出所,向值班民警朱贺杰求助。“警察同志,我的1000多元钱不见了。”老人满头大汗地说。

这名老人姓葛,家住鄢陵县陶城镇葛庄村,已年近九旬。朱贺杰将他扶坐在值班室的沙发上,边安慰他,边听他介绍。在老人慌乱的表达中,朱贺杰费了很大的劲儿,终于明白钱是老人在陶城镇电管所服务大厅丢失的。

朱贺杰让葛老汉在所里耐心等待,立即到陶城镇电管所调阅视频。原来,老人交完电费准备出门时,装在裤兜里的现金滑落在地。后来,丢失的钱被前去交电费的另一名老人捡走。在电管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朱贺杰找到捡钱的陶城镇后路村村民刘某。面对民警,刘某起初矢口否认。民警讲道德、人情,做其思想工作。最终,刘某将捡到的1261元现金悉数交给民警。

在陶城派出所院内,当民警将1261元现金交还葛老汉时,葛老汉眼眶红润、声音哽咽,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5月28日、29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分两期组织民警开展大练兵体能考核活动。该分局把民警基本体能训练和达标测试作为全警实战练兵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激发了民警加强体育锻炼的热情,推动着民警以良好的精神风貌投入各项公安工作。

杨柳青 摄

酒后点火取暖 酿成火灾获刑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多远又觉得冷,便顺手把路边的杂草点燃。由于天干物燥,加上有风,火势瞬间失去控制,向四周蔓延开来。

着火点附近地形和交通复杂,以南紧挨绿化带及通信光纤电缆,以北紧挨主干道公路,以东为郑万高铁、郑尧高速公路,以西为铁路高架桥。火势若继续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恰巧,附近住户被烟呛醒,立即报警。当地派出所民警很快赶到着火点,将王某抓获。

此时,火已经烧了快一个小时,距离铁路高架桥已不足50米。民警、当地村干部和郑万高铁护路队值班人员一起努力拍打,但仍无法将火势控制。民警找来镇上的洒水车,用水枪将火扑灭。

今年4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

犯罪嫌疑人王某犯纵火罪依法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实施故意放火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该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朋友聚会喝酒,一定要把握好度、控制好量。本案中,王某虽然事后无比悔恨,但酒后放火已经成为事实,且危害到公共安全。法律责任只能由他本人承担。”此案承办法官说。

消防安全伴你行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加强麦收防火宣传 助力粮食安全归仓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又到麦收时节,天干物燥,火灾高发,一个烟头都可能使一年的辛苦付之东流。连日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多措并举加强麦收防火宣传,全力增强广大农民朋友的消防安全意识,为粮食安全归仓筑牢“防火网”。

田间忙宣传。针对部分农民朋友防火意识不强、防火经验不足的实际情况,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印制50万份《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部署宣传人员走乡村、进麦田、入麦场、到地头,向农民朋友发放,并设立“三夏”消防宣传服务站,给农民朋友面对面讲解麦收防火灭火常识,提醒农民朋友不要违规用火、用电,不要焚烧麦茬,杜绝田间、麦场吸烟和使用明火。

短信常提醒。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农机手纳入目标人群,定期向他们发送麦收防火提示短信,已发送提示短信10万余条。同时,该支队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持续编发麦收防火安全知识性、提示性信息,并接受隐患举报和咨询,提醒农民朋友自觉做好麦收防火工作。

标语全覆盖。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负责人及消防安全带头人,利用“大喇叭”播放警示语,同时充分利用横幅、大型消防宣传广告牌、LED显示屏、电视台滚动字幕等,实施“标语工程”,使麦收防火提醒全面覆盖,真正把麦收防火知识宣传到农村每个角落。

许昌治安播报

又到麦收农忙时节 邻里相互守望护家园

5月25日至5月31日市区110警情

5月25日至5月31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180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高发社区为东站社区、半截河社区。
-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又到麦收农忙时节,农村入室盗窃案近期多发。在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多采取翻墙和撬锁入院手段,主要盗窃村民存放在家中的现金、手机、金银首饰等物品。从发案时间来看,此类案件有的发生在白天居民外出之时,有的发生在凌晨居民熟睡之际。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广大农村居民务必增强防盗意识: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存折不要与户口簿、身份证放在一起;对入户大门加装防盗性能好的防盗门锁,对窗户、阳台安装防盗护栏,在围墙上加插碎玻璃或安装铁栅,出门时记得关好门窗、反锁大门;院墙外不要堆放有利于攀爬的杂物。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居民应做到邻里相互守望,遇到可疑人员多问一句,遇到可疑情况互相提醒。一旦发现家中有可疑人员进入,居民要在保护好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择机拨打110报警。

(董全磊 文彦红)

生活与法

寒冷冬夜,酒后回家,途中竟顺手将路边的杂草点燃,本来是要取暖,孰料酿成火灾。日前,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被告人王某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王某今年28岁,家住禹州市范坡镇某村。今年1月4日晚,王某和几个朋友小聚喝了不少白酒后,独自步行回家。途中,他感觉寒冷,恰好发现路边有纸箱和旧轮胎,就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这些东西点燃取暖。暖和后,王某在酒精的作用下,索性在火堆旁睡了起来。当日21时许,睡醒后的王某继续向家走,没走